

关于大恒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我本人不存在对大恒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人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郑孝文

2024年11月27日